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8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成輔

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成輔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成輔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24日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案於112年11月2日繫屬本院，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2月23日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自明。

三、茲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將於113年2月23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所涉罪責非輕，且被告經原審法院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
01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
02 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
03 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
04 裁定自113年2月24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08 法官 商啟泰

09 法官 陳俞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政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